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九九久 公告编号:2010-020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0年12月8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点在公司会议室)。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0年11月28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到会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公司董事周新基先生、高继业先生、朱建军先生、郭金煌先生、秦宝林先生、杨德新先生、李昌莲女士现场参加本次会议,董事崔咪芬女士、赵伟建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董事长周新基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过记名投票表决(现场和传真),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搬迁扩建暨对外投资的议案》。

同意控股子公司南通市天时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时化工")实施搬迁扩建暨对外投资项目,实施目标是二〇一二年年底前将现位于如东县马塘镇的天时化工整体搬迁至江苏省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投资10,160万元建成"万吨级药物中间体苯甲醛与系列脂肪酰氯联产工艺的产业化"生产装置。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搬迁扩建暨对外投资的公告》。

该议案需提交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了满足控股子公司南通市天时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时化工")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为天时化工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6,000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间为被担保债务最后一期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授权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周新基先生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签署相关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推迟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将于2010年12月20日任期届满,鉴于公司董事会尚未明确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选,拟推迟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公司将尽快组织换届选举工作,在董事会换届选举产生第二届董事会前,第一届董事会全体董事仍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不得有任何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内部控制制度》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于修订该制度的情况说明:原制度于2008年7月份制订,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前,本次对该制度进行了全面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修订稿)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该议案需提交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该议案需提交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该议案需提交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该议案需提交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九、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10年12月25日上午9:00时,在江苏省如东县马塘镇建设路40号公司会议室召开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一、五、六、七、八项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九九久 公告编号:2010-021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0年12月8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0年11月28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了全体监事。应出席本次监事会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到会3人。公司监事会主席李敏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监事人数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会议经过举手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搬迁扩建暨对外投资的议案》。

同意控股子公司南通市天时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时化工")实施搬迁扩建暨对外投资项目,实施目标是二〇一二年年底前将现位于如东县马塘镇的天时化工整体搬迁至江苏省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投资10,160万元建成"万吨级药物中间体苯甲醛与系列脂肪酰氯联产工艺的产业化"生产装置。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搬迁扩建暨对外投资的公告》。

2、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推迟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将于2010年12月20日任期届满,鉴于公司监事会尚未明确第二届监事会候选人选,拟推迟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公司将尽快组织换届选举工作,在监事会换届选举产生第二届监事会前,第一届监事会全体监事仍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不得有任何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九九久 公告编号:2010-022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搬迁扩建暨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投资概述

1、按照省、市、县政府有关规定,园区外化工企业必须逐步搬迁进园区,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南通市天时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时化工")决定实施搬迁扩建暨对外投资项目,实施目标是二〇一二年年底前将现位于如东县马塘镇的天时化工整体搬迁至江苏省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投资10,160万元建成"万吨级药物中间体苯甲醛与系列脂肪酰氯联产工艺的产业化"生产装置。

2、公司于2010年12月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搬迁扩建暨对外投资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天时化工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51.8673%。天时化工现有装置生产能力为年产10000吨苯甲醛、年产5000吨氯代环己烷。

二、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万吨级药物中间体苯甲醛与系列脂肪酰氯联产工艺的产业化。

2、项目建设地点: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黄海三路(该地点涉及项目建设区域土地使用权归属南通市天时化工有限公司)。

3、项目投资内容:

为节省投资和不影响天时化工正常生产经营,工程将分期实施,先安装后拆除,项目搬迁的部分设备利用公司的现有生产设备,其余还需新增反应釜、精馏塔、机泵等主要生产设备,配套管网、电气、仪表及自控等设施,累计投资10,160万元。具体内容为:

(1)、土地购置费850万元;

(2)、项目预评价、设计费等前期费用100万元;

(3)、建筑工程,投资2,820万元;

(4)、设备购置,投资约3,000万元;

(5)、工艺管道及电气仪表等设施,投资460万元;

(6)、安装调试费用60万元;

(7)、不可预见费用及其它约300万元;

(8)、建设期利息270万元;

(9)、流动资金2,300万元。

4、项目建设规模:

年产15000吨苯甲醛联产5000吨特戊酰氯;年产2000吨氯代特戊酰氯;年产1500吨氯代环己烷;年产12000吨环氧氯丙烷。副产30%盐酸30000吨/年、苯甲酸900吨/年、环氧甲苯98吨/年、二氯环己烷75吨/年、二氯特戊酰氯100吨/年、氯化钙7500吨/年、氯化铵525吨/年、次氯酸钠800吨/年。

该项目建成后,年可形成销售额53,779.79万元,实现利税14,549.06万元,税后利润8,322.44万元。

上述数据来自可行性研究报告,并不代表公司对该项目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项目推进情况、市场状况、经营团队的努力程度等多种因素,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同时,上述数据为天时化工搬迁扩建全部完成后的生产实绩,届时老装置将拆除,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5、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本次搬迁根据项目的实际规模及产品的特殊性,将分步分项目实施,除前期办理项目行政许可的时间外,整个项目的建设期为两年,其中苯甲醛产品的建设期为10个月,各酰氯产品为18个月,环氧氯丙烷为两年,计划2011年1月份之前完成各项前期工作,2011年2月份开始土建工程施工,2011年8月份开始进行设备安装,2011年底至2012年一季度末苯甲醛产品开始试生产。

6、项目实施的资金来源

该项目资金来源为天时公司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

7、项目实施的可行性概述

一是目前国内及国际市场对药物中间体苯甲醛与系列脂肪酰氯产品的需求量大;二是附近区域产品原材料资源丰富;三是天时公司对于苯甲醛、氯代环己烷产品已有多年的生产经验,本项目中的其它产品特戊酰氯通过与苯甲醛联产所得,氯代特戊酰氯的生产工艺与氯代环己烷的生产工艺完全相同,生产该一系列产品公司有技术和生产管理方面的优势。

三、项目实施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1、项目实施的目的

本次投资是按照省、市、县政府有关规定,园区外化工企业必须逐步搬迁进园区,天时化工实施的搬迁扩建项目。在现有苯甲醛产品搬迁扩建的同时,开发系列脂肪酰氯联产工艺,通过一系列产品装置的配套,使企业更能适应市场,根据市场需求及时调整产品结构,企业更有自主权。

2、存在的风险

(1)经营风险: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的变化对产品成本的影响,经营市场变化、产品价格的波动及市场竞争的加剧,影响到企业的盈利。

(2)财务风险:项目建设过程中,天时化工在资金筹措中若信贷政策变化、融资渠道的通畅程度变化,将使公司承担一定的资金财务风险。项目建成后,工艺技术和设备能否迅速发挥能力、产品的市场开拓能否顺利进行存在不确定性,使项目能否及时回款和实现预期效益存在不确定性。

(3)管理风险:项目建设周期和进程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达产后,公司需要大力维持和开发客户,因此经营、管理、自身运行机制的可行性、员工素质的适应性,都将影响到项目的正常运行,公司可能面临管理方面的风险。

3、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拓展主营业务,调整产品结构,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天时化工将通过先安装后拆除的方式实施搬迁扩建,新装置正式投产尚需一段时间,所以本次投资短期内对公司的业绩影响不大。

4、项目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

天时公司搬迁扩建项目,已报经南通市经济贸易委员会备案(备案号:320600100374 4-1),目前该项目安评、环评正在申请审批过程中。

四、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特此公告。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九九久 公告编号:2010-023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0年12月8日,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投票结果为全票同意。为了满足控股子公司南通市天时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时化工")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天时化工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申请的不超过6,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南通市天时化工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2年9月。

注册地点:如东县马塘镇建设路40号。

法定代表人:周新基。

注册资本:1,1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氯代环己烷、盐酸、苯甲酸甲酯、二氯化苄、氯化苄生产销售。一般经营项目:苯甲酸、苯甲醛、二氯代环己烷生产销售;化工设备、机械设备制造安装;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与公司关系:天时化工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51.8673%。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09年12月31日,天时化工资产总额55,000,678.53元,负债总额15,381,338.41元,净资产39,619,340.12元,资产负债率为28%;2009年度营业收入102,101,359.35元,利润总额15,899,987.52元,净利润13,471,568.15元(经审计)。截止2010年9月30日,资产总额76,067,220.23元,负债总额25,104,538.17元,净资产50,962,682.06元,资产负债率为33%;2010年1-9月营业收入105,638,475.08元,利润总额17,228,693.10元,净利润14,643,721.00元(未经审计)。

三、担保内容

公司为天时化工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的债务提供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不超过6,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汇),担保范围为授信债务本金及相应利息、罚息、违约金、应付费用等,担保方式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被担保债务最后一期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经认真审议,此次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控股子公司天时化工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同意为天时化工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6,000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间为被担保债务最后一期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董事会认为被担保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有控制权,而且被担保方经营稳定,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此次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因此未按持股比例对控股子公司申请的银行授信提供担保。同时,公司将通过完善担保管理、加强财务内部控制、监控被担保人的合同履行、及时跟踪被担保人的经济运行情况,强化担保管理,降低担保风险。

授权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周新基先生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签署相关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在本次担保前,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0,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0。本次担保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59%。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

六、独立董事意见

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认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使用银行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有利于控股子公司筹措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所需资金,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拟提供的本次担保及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南通市天时化工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6,000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间为被担保债务最后一期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七、保荐机构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本保荐机构")对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九久"或"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进行了审慎尽职核查,认为本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使用银行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有利于控股子公司筹措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所需资金,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拟提供的本次担保及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3、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九九久 公告编号:2010-024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定于2010年12月25日召开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和监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有关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安排

1、会议时间:2010年12月25日上午9:00开始

2、会议地点:如东县马塘镇建设路40号公司会议室

3、股权登记日:2010年12月17日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

6、出席对象:

(1)截止2010年12月17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一),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搬迁扩建暨对外投资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3、审议《关于制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4、审议《关于制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5、审议《关于制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于2010年12月8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第1、2项议案经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事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信息。

三、股东大会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提前登记(股东登记表格式见附件二),登记可采取在登记地点现场登记、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4、登记时间:2010年12月21日,上午7:30-11:30,下午13:00-17:00。

5、登记地点: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四、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2、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届时参会。

3、联系人:陈兵

联系电话:0513-84415116(兼传真)。

附件:1、授权委托书

2、股东登记表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出席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表决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控股子公司搬迁扩建暨对外投资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制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4	《关于制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5	《关于制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说明:请在"表决事项"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股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2010年 月 日

附件二:

股东登记表

本公司(或本人)持有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现登记参加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或注册号):

持有股份数: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股票代码:002224 股票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10-033

浙江三力士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三力士橡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0年12月9日9:3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0年12月4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参会董事5人,实际参会董事5人。本次会议的参会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吴培生主持。经认真审议,与会董事通过通讯表决,以5票同意、0票不同意、0票弃权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房屋拆迁安置补偿协议》的议案》

2010年12月9日,因绍兴县城中村改造项目工程需要,公司与绍兴县柯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房屋拆迁安置补偿协议》。公司同意由绍兴县柯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对公司合法拥有的地处104国道南复线绍兴县国用〔2003〕字第3-131号土地,及其上房屋建筑、附属物等进行拆迁和搬迁补偿,绍兴县柯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将在验收合格后一次性向公司支付总金额为42078142元的房屋拆迁补偿款、搬迁费用以及搬迁补助费。

2、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房屋拆迁安置补偿协议》的议案》

2010年12月9日,因绍兴县城中村改造项目工程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绍兴捷特传动带有限与绍兴县柯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房屋拆迁安置补偿协议》。公司同意由绍兴县柯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对公司合法拥有的地处104国道南复线绍兴县国用〔2002〕第3-10号土地及其上房屋建筑、附属物进行拆迁和搬迁补偿,绍兴县柯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将在验收合格后一次性向绍兴捷特传动带有限公司支付总金额为25603925.25元的房屋拆迁补偿款、搬迁费用以及搬迁补助费。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10年12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将以上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三力士橡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10-034

浙江三力士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房屋拆迁安置补偿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1、协议内容:根据绍兴县县拆〔2010〕2号《工作任务书》,绍兴县柯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因浙江三力士橡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厂区所在地东担山等综合区块城中村改造项目工程,需拆迁公司在南复线仙湖桥的全部非住宅类房屋及设施附属物。公司就涉及的区块房屋拆迁事宜与绍兴县柯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签署《房屋拆迁安置补偿协议》。

2、本次拆迁将依据上述签订的《房屋拆迁补偿协议》按计划实施,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一、协议概述

浙江三力士橡胶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三届十七次董事会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签订<房屋拆迁补偿协议>的议案》。根据董事会决议内容,公司同意由绍兴县柯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对公司合法拥有的地处104国道南复线全部非住宅类房屋及设施附属物进行拆迁和搬迁补偿,绍兴县柯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将在验收合格后一次性向公司支付总金额为42,078,142元的房屋拆迁补偿款、搬迁费用以及搬迁补助费。

因绍兴县柯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交易对方介绍

名 称:绍兴县柯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柯岩街道州山项里

法定代表人:刘思佳

注册资本:贰亿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辖区内土地开发、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开发建设、公益性项目投资开发建设、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该宗土地位于104国道南复线的州山村区块。地块总面积为16,338平方米,权证为绍兴县国用〔2003〕字第3-131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截至2010年11月30日,上述土地账面原值136.59万元,账面净额117.24万元。

本次交易的地面房屋建筑面积及附属设施包括办公楼、生产厂房、仓库等,房屋总建筑面积为25,849.01平方米,权证为绍房权证柯桥字第15411号、绍房权证柯桥字第15412号。截至2010年11月30日,上述房屋建筑物账面原值725.70万元,账面净额396.69万元。

本次搬迁涉及的资产主要包括挤出机、包布机、牵纱机、硫化缸、大型锅炉等专用及通用设备、其他办公设备等固定资产。截至2010年11月30日,上述固定资产账面原值2,750.36万元,账面净额1,519.32万元。

截至《房屋拆迁补偿协议》签署日,公司上述土地、房屋及附属物仍作为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支行融资的抵押物,公司现正与该行办理上述抵押解除事宜,在协议规定的权证移交时间之前解除该抵押。其他机器设备等资产不存在抵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力,不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没有被司法查封、冻结等情形。

四、协议书主要内容

因绍兴县城市规划调整的需要,根据县拆〔2010〕2号《工作任务书》,经过法定拆迁补偿程序,公司与绍兴县柯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就拆迁补偿事宜达成一致,并于2010年12月9日签订了《房屋拆迁安置补偿协议》。

绍兴县柯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作为甲方(以下简称"柯岩建设"),公司作为乙方,《房屋拆迁安置补偿协议》主要内容为:

(一)土地面积问题:拆迁地块总面积为16,338平方米,权证为绍兴县国用〔2003〕字第3-131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二)房屋面积问题:房屋总面积25,849.01平方米。(含无证房屋面积1,419.65平方米)。

(三)拆迁的经济补偿问题

1、房屋拆迁补偿:经绍兴市平正房地产评估事务所评估,国有出让土地上的房屋建筑面积为19,094.81平方米,评估补偿价为30,027,514元;集体土地上的房屋建筑面积为5,334.55平方米,评估净值补偿价为2,299,347元;附属物净值补偿总额73,031元。

2、其他补助价款

搬迁安置费、停业补助费、过渡补助费、提前奖等四项补助费5,496,606元;三吨以上设备的安装调试补偿费、设备搬迁费、地下地上各类管线、电力电缆等补偿费2,784,283元(经绍兴华越联合会计师事务所评估);装修补偿1,403,552元;临时建筑、电话移机费树木等208,793元。

(四)因评估有误,104国道南复线拓宽工程《对县段》涉及的拆迁中,绍兴县柯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与公司签订的《房屋拆迁安置补偿协议》国有出让土地上的房屋建筑面积为268.73㎡,评估补偿价总额为265,958元"。(详见公司公告2010-025《关于签订<房屋拆迁安置补偿协议>的公告》)。经核对,其评估补偿总价应为50,974元。该协议双方已经履行完毕,经协商,公司同意在本次协议中扣减其差额214,984元。

本次拆迁补偿款总金额为42,078,142元。

(五)款项支付问题:经柯岩建设验收合格后补偿金额一次性付清。

(六)土地及房屋交接问题:公司应在协议签订后25日内将房屋移交柯岩建设拆除。在移交前的房屋除正常设备拆迁造成的结构变化外,应保持评估时状态。

五、对公司的影响

1、绍兴市平正房地产评估事务所和绍兴华越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拆迁涉及的房产及设备进行了评估,本次补偿定价符合现行市场行情和相关政策。

2、本次拆迁事项在扣除上述房产净值396.69万元,土地净值117.24万元,设备拆迁损失436.09万元,拆迁费用194.46万元,不计相关房产和设备的重置成本,预计产生账面收益3,063.33万元。根据财政部财企〔2005〕123号文,公司此次搬迁属于政策性搬迁,其账面收益应转入资本公积,由全体股东共享,不影响公司2010年及以后年度利润。公司将根据本次拆迁款项实际收到情况,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搬迁涉及的厂区为公司在104国道南复线仙湖桥的所有房屋及设施附属物,根据绍兴县城中村工程规划,公司已在柯岩街道余渚村安置的新厂区重置相应车间及部分生产设备,此次搬迁的生产线需停产一星期,约影响包布带600-700万A米的产量。

六、风险提示

本次拆迁费用为估算值,公司对此次拆迁事宜将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并对进展进行及时披露。

浙江三力士橡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10-035

浙江三力士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房屋拆迁安置补偿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1、协议内容:根据绍兴县县拆〔2010〕2号《工作任务书》,绍兴县柯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因浙江三力士橡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绍兴捷特传动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特传动带")厂区所在地东担山等综合区块城中村改造项目工程,需拆迁捷特传动带全部非住宅类房屋及设施附属物。捷特传动带就涉及的区块房屋拆迁事宜与绍兴县柯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签署《房屋拆迁安置补偿协议》。

2、本次拆迁将依据上述签订的《房屋拆迁补偿协议》按计划实施,因不涉及生产线,对公司控股子公司捷特传动带生产经营无影响。

一、协议概述

浙江三力士橡胶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三届十七次董事会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房屋拆迁补偿协议>的议案》。根据董事会决议内容,公司同意由绍兴县柯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对捷特传动带合法拥有的地处104国道南复线全部非住宅类房屋及设施附属物进行拆迁和搬迁补偿,绍兴县柯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将在验收合格后一次性向捷特传动带支付总金额为25,603,925.25元的房屋拆迁补偿款。

因绍兴县柯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与公司及捷特传动带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协议双方介绍

1、绍兴县柯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柯岩街道州山项里

法定代表人:刘思佳

注册资本:贰亿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辖区内土地开发、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开发建设、公益性项目投资开发建设、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

2、绍兴捷特传动带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柯岩街道州山

法定代表人:吴琼瑛

注册资本:叁拾伍万美元

公司类型:合资经营(合资)企业

经营范围:生产经营包布式、切割式传动带、同步带、橡胶管。

该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57.14%的股权。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该宗土地位于104国道南复线的州山村区块。地块总面积为10,337平方米,权证为绍兴县国用〔2002〕字第3-10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截至2010年11月30日,上述土地账面原值142.21万元,账面净额116.72万元。

本次交易的地面房屋建筑面积及附属设施包括生产厂房、仓库等,不包含设备,房屋总建筑面积为13,227.55平方米,权证为绍房权证柯桥字第11749号。截至2010年11月30日,上述房屋建筑物账面原值535.76万元,账面净额410.77万元。

截至《房屋拆迁补偿协议》签署日,捷特传动带上述土地、房屋及附属物仍作为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支行融资的抵押物,公司现正与该行办理上述抵押解除事宜,在协议规定的权证移交时间之前解除该抵押。其他资产不存在抵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力,不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没有被司法查封、冻结等情形。

四、协议书主要内容

因绍兴县城市规划调整的需要,根据县拆〔2010〕2号《工作任务书》,经过法定拆迁补偿程序,捷特传动带与绍兴县柯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就拆迁补偿事宜达成一致,并于2010年12月9日签订了《房屋拆迁安置补偿协议》。

绍兴县柯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作为甲方(以下简称"柯岩建设"),捷特传动带作为乙方,《房屋拆迁安置补偿协议》主要内容为:

(一)土地面积问题:拆迁地块总面积为10,337平方米,权证为绍兴县国用〔2002〕字第3-10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二)房屋面积问题:房屋总面积 13,227.55平方米。(含无证房屋面积5,074.67平方米)。

(三)拆迁的经济补偿问题

1、房屋拆迁补偿:经绍兴市平正房地产评估事务所评估,国有出让土地上的房屋建筑面积为11,397.15平方米,评估补偿价为21,864,854元。

2、其他补助价款

搬迁安置费、停业补助费、过渡补助费、提前奖等四项补助费2,564,358.75元;装修补偿991,672.50元;临时建筑183,040元。

本次拆迁补偿款总金额为25,603,925.25元。

(四)款项支付问题:经柯岩建设验收合格后补偿金额一次性付清。

(五)土地及房屋交接问题:公司应在协议签订后25日内将房屋移交柯岩建设拆除。在移交前的房屋除正常设备拆迁造成的结构变化外,应保持评估时状态。

五、对公司的影响

1、绍兴市平正房地产评估事务所和绍兴华越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拆迁涉及的房产及设备进行了评估,本次补偿定价符合现行市场行情和相关政策。

2、本次拆迁事项在扣除上述房产净值410.77万元,土地净值116.72万元,设备拆迁损失0元,拆迁费用0元,不计相关房产和设备的重置成本,预计产生账面收益2,032.90万元。根据财政部财企〔2005〕123号文,捷特传动带此次搬迁属于政策性搬迁,其账面收益应转入资本公积,由全体股东共享,不影响公司2010年及以后年度利润。公司将根据本次拆迁款项实际收到情况,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搬迁涉及的厂区为捷特传动带在104国道南复线所有房屋及设施附属物,不涉及生产线,根据绍兴县城中村工程规划,公司已于2007年在柯岩街道余渚村安置的新厂区重置相应车间及生产设备,此次搬迁对生产无影响。

六、风险提示

本次拆迁费用为估算值,公司对此次拆迁事宜将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并对进展进行及时披露。

浙江三力士橡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日

股票代码:002224 股票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10-036

浙江三力士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三力士橡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0年12月27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房